

附件一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<p>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宜蘭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簡淑美/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3) 92510000#1017 傳真電話：(03)9255039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sumaj@mail.e-land.gov.tw</p>
<p>※工程主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               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王駿紳 技術員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3) 92510000#8020 傳真電話：(03)9254551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jyunshen@mail.e-land.gov.tw</p>
<p>代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無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 ) 傳真電話：( )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</p>
<p>設計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克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89874499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497號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3) 9229626 傳真電話：(03) 9229625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g9894283@ms31.hinet.net</p>
<p>監造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克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89874499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497號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3) 9229626 傳真電話：(03) 9229625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g9894283@ms31.hinet.net</p>
<p>施工單位</p>	<p>機關名稱：立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53061455                  連絡地址：宜蘭縣冬山鄉丸山村義成路二段114號1樓    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：(03) 9533919 傳真電話：(03) 9533887                  E-mail：li9533919@gmail.com</p>
<p>分包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無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：</p>



	<p>處、人行坡道1處、越牆階梯3處、沉砂池1座、排水出口淨化4處、6m 清淤坡道1處、4.5m 清淤坡道1處、植栽槽164m、瀝青混凝土476T、低水護岸排塊石1,068m<sup>2</sup>、拋塊石662m<sup>3</sup>、景觀砌石318m<sup>2</sup>、河道置石229個、景觀高燈26盞、植喬木111株、植灌木7,452株、植水生植物11,459株、草皮3,475m<sup>2</sup>。</p> <p>五、 施工期程：180日曆天</p> <p>(1) 開工日期：109年12月31日。</p> <p>(2) 預計完工：110年7月2日。</p> <p>(3) 實際完工：110年6月29日(提前3日完工)。</p>		
<p>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(110年8月30日)</p>	<p>100%</p>	<p>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(110年8月30日)</p>	<p>100%</p>
<p>查核機關</p>	<p>宜蘭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</p>		
<p>歷次查核日期</p>	<p>110年4月23日</p>	<p>歷次查核分數</p>	<p>85分</p>
<p>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遭遇困難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計階段各方意見及專家建議多元且意見分歧。</li> <li>2. 工區現場電桿林立及纜線雜亂。</li> <li>3. 工區現場隱蔽部份有大量不規則混凝土塊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● 解決對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計歷經長達六個月的九次會議及審查，彙整專家及各方意見，反覆修正設計方案，做出最符合需求的設計。</li> <li>2. 管線遷移經五次現場會勘，排除中正路前段架空線路及電桿，達成管線下地，改善路口環境美觀，也避免大型車輛勾壞線路，有助維護民眾行的安全。</li> <li>3. 現場經開挖後隱蔽部份有大量不規則混凝土塊，立即辦理會勘及工務會議，調整工法並辦理變更設計，以符合實際工程施工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	
<p>工地安全衛生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工程特性，落實工區管理，施工期間無工安事故發生。</li> <li>2. 工區瀕臨水岸，加強設置緊急救生設備。</li> <li>3. 防汛期間及颱風來襲，皆現場確認設備防護及加強各設施安全性。</li> </ol>		

<p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,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,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程迴避保留既有大喬木26株,區內移植既有喬木3株,保留豐富的原生植物與生態。</li> <li>2. 採用拋石、砌石、自然坡形成多孔隙材質護岸,有利上游原生植物種子庫落種。</li> <li>3. 因回填及工程干擾而形成的自然坡裸露地,噴植原生適生草籽,加速植被復原。</li> <li>4. 河道增設天然溪石置石,營造常流河道深潭淺瀨之變化,有助於維持溪床自然底質及棲地多樣性。</li> <li>5. 局部補植原生種水生植物,加速濱水線植被復原。</li> <li>6. 增植喬木並選用原生樹種,搭配灌木及地被植物以營造多樣化生態河岸。</li> <li>7. 既有水泥護岸覆蓋工程餘土、設置長緩草坡,增加植生面積,降低河岸溫度。</li> <li>8. 既有排水口集水井無混凝土封底,搭配卵塊石沉澱淨化水質,再經透水管進入岸際拋塊石微濕地,減輕生態負擔。</li> <li>9. 既有兩汙水下水道三孔箱涵出口設置沉沙池及礫間淨化段拋塊石,減輕生態負擔。</li> </ol>
<p>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創新性：契合自然河岸弧線,親水階梯立面以弧形設計,兩側收邊以溪石弧形疊砌為創新工法。</li> <li>● 挑戰性：步道面及階梯設計蘇澳溪上游河段採集之天然塊石鑲嵌收邊,以天然石材再利用之手法,延續同河系石材紋路之展示。</li> <li>● 周延性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左岸步道全段採無障礙設計,提供友善的河濱步道空間。</li> <li>2. 步道入口及重要節點設置休憩空間,提升休憩環境品質。</li> <li>3. 濱水帶設計四處親水空間,提供生態觀察及親水活動需求。</li> <li>4. 營造雙排喬木綠廊步道,未來可串聯阿里史抽水站、阿里史溪水環境、白米木屨村、南方澳漁港等景點。</li> <li>5. 既有河川堤岸整頓,充分運用公地設置人行步道、安全欄杆、長形綠帶、堤坡綠帶,進一步提供人行與自行車串聯動線,達到水環境改善目標。</li> <li>6. 越牆階梯設置安全設備箱含救生圈及拋繩,提供緊急需求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

<p>※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蘇澳溪河口段每年舉辦「摸蛤兼洗褲」活動，本案擴大進入河濱高灘地無障礙通路，並將親水空間配合活動需求佈置。</li> <li>2. 既有防洪牆抵石子美化，並鑲嵌在地人文環境特色陶磚：冷泉、鯖魚節、蘇澳第一鮪、南方澳港海景，突顯在地文化特色。</li> <li>3. 景觀高燈及欄杆融入鯖魚造型設計(本地為鯖魚的故鄉)，融入在地特色。</li> <li>4. 拉寬水流斷面寬度20m加寬為27m，常水水流面積增加35%</li> <li>5. 堤岸總面積13,906m<sup>2</sup>，完工基地綠色植被覆蓋面積11,273m<sup>2</sup>，綠覆率81%</li> <li>6. 原有硬鋪構造物面積7,910m<sup>2</sup>減為2,676m<sup>2</sup>，減少硬鋪構造物面積5,234m<sup>2</sup>。</li> <li>7. 餘土再利用覆蓋原有水泥堤坡1400m<sup>2</sup>，軟化混凝土面並搭配植栽綠化降低河岸溫度。</li> <li>8. 採用近自然工法營造水面、溪濱、河岸4.5公頃河川公園，破除堤岸生硬印象補充市區水綠空間。</li> <li>9. 本工程獲民眾一致好評，景觀煥然一新曝光率高，使用效益良好。</li> </ol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- 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...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

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